



4.2 館藏查詢教學與規範

館藏查詢教學 × 學生使用電腦之規範

查館藏、找書、再借書最方便！查詢館藏或瀏覽本校網站可直接使用查詢區電腦。



一、館藏查詢

OPAC：<http://lib.hchs.ntpc.edu.tw/opac895/index>

- ① 開啟查詢系統，輸入書名、作者或關鍵字。
- ② 點選書名進入詳目頁，查看「圖書狀態」。
- ③ 顯示「在館」時，抄下**索書號**再到書架找書。
- ④ 找到書後，帶到服務台辦理借閱。

小提醒： 若查到位置卻找不到書，
可拿索書號向老師詢問。



二、依索書號找書

索書號例：859.6 / 4030 / 1998

- 前段「859.6」＝分類號 → 先找對應書架。
- 中段「4030」＝作者號 → 再依架上順序找。
- 後段「1998」＝出版年或辨識碼。
- 找書順序：分類號 → 作者號 → 書本位置。

借書禮貌：「老師好，我要借書／還書，
謝謝老師！」



三、電腦使用必要規範

- **直接使用：**查館藏或瀏覽本校網頁，無須登記。
- **其他用途：**需持學生證至櫃檯登記並由館方指定電腦。
- **使用時間：**以下課時間為主；上課使用須經任課老師同意。
- **使用限制：**若超過 4 人等待，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
- **資料安全：**外接儲存裝置請先掃毒，離開前記得登出帳號。



四、禁止事項

- 不得使用 IG、FB、LINE 或其他社群網站。
- 不得留言、發表不當意見、玩遊戲。
- 不得瀏覽情色或有礙身心成長之網站。
- 不得擅改電腦設定、他人密碼或私裝軟體。

違規處理：違反本館電腦使用規定者，本館將依違規情節輕重，停止其當日或一段期間之電腦使用，必要時得安排環境清潔服務，並依校規進行後續處理。

恆毅中學圖書館 | 查詢區電腦以學習用途為主 | 需要協助請洽圖書館服務台